



社会评价论

——社会群体为主体的评价活动思考

陈新汉●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陈新汉●著

社会评价论

——*社会群体为主体的评价活动思考*

ON SOCIAL EVALUATION

——The Thought of Evaluative Activities on Social Group as Subject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华 华
封面设计 闵 敏

社 会 评 价 论

——社会群体为主体的评价活动思考

陈新汉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常熟市文化照相制版彩印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625 插页 2 字数 330000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ISBN 7-80618-317-5/B·76

定价:19.00 元

序 一

这是一部专门讨论社会评价问题的认识论专著,也是陈新汉教授继《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真善美》和《评价论导论》出版之后的又一部认识论专著。这是作者在认识论领域辛勤耕耘的新成果,书中提出了不少有重要意义的新见解。

把社会评价称之为认识论问题,或者广泛地说,把评价称之为认识论问题,这种归类本身就包含着一种学术见解,即认为认识不仅是认知,还包含了评价;认识论不仅要研究从无知到知、从不深刻、不全面的知识到更深刻、更全面的知识的认知过程,还应当研究评价问题,研究认识主体同为我之物的价值关系。这是一种广义认识论的观点。近代西方哲学中以实证主义为代表的一派,视认识论为研究实证的科学知识之所以可能的哲学理论,而把价值、智慧等重大问题排除在认识论之外。而价值是评价的对象,既把价值排除在外,也就排除了评价问题。这是一种狭义认识论的观点。我国理论界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也忽略了评价问题的研究。在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后期,有人提出了科学真理和价值真理的问题,这就涉及到了评价。新汉同志不赞成狭义认识论观点,他认为认识活动是认知、评价和审美活动的统一。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真善美》一书中,他分析和论证了他的这个基本观点,从而拓宽了认识论的研究领域。接着,他又在《评价论导论——认识论的一个新领域》一书中,全面分析了认识活动中的评价问题,建构了评价论的理论体系。马克思以前的唯物论,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此不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我

们不能离开人的社会性来研究认识问题；同样，也不能离开人的社会性来研究评价问题。由此，新汉同志又写了这本《社会评价论》。在我看来，这就是这部《社会评价论》的理论前提和作者的思路历程。这里表现了作者前后一贯的学术见解，也反映了作者步步深入拓展的理论思考和执著追求。

改革开放以来，西方各种科学认识论著作纷纷被介绍到中国来，一度出现了科学哲学的热潮。但科学哲学和科学认识论基本上都是讨论自然科学的认识论问题，以对自然界的认识为研究对象。我国理论界一些勇于开拓的学者，另辟蹊径，开展了以社会为客体的认识论研究，出版了多部社会认识论专著。这些论著的理论价值不容低估，不过也有一些问题值得研究。我们且不论作为哲学认识论的研究对象能否在自然界和社会之间加以划界的问题，即以对社会的认识而言，也多只讨论了认知问题，而对评价问题则有所忽略。在新汉同志看来，认识包含评价，作为社会的认识理应包含社会评价。他不是对认识客体作出自然界和社会的区分，而是探讨作为认识主体的社会评价是怎样进行评价活动的。用作者自己的话说，“本书所研究的社会评价活动是以社会群体为主体的属于认识活动的评价活动”（见“引言”）。这是这部《社会评价论》区别于其他社会认识论著的基本理论特色，也是作者的一个基本理论见解。依我之见，这种研究属于评价问题上的“群己之辩”，是整个认识论的“群己之辩”的组成部分。

作为认识主体的社会群体的评价活动，涉及的领域是宽阔的，本书的重点是探讨社会群体评价活动得以实现的形式和机制。作者在界定社会评价论，简要考察社会评价的历史形态后，首先论证了社会群体何以能成为评价活动的主体的问题，并分析了社会评价标准的体系和系统，然后用四章的篇幅，详细探讨了社会评价的两种基本形式及其评价活动的机制。这两种评价形式是指社会权威机构的评价和群众的自发评价。对前者，本书主要讨论了信息意

识、决策活动和评价结论的验证及修正等三个问题。对后者本书通过分析社会舆论、社会心理、社会谣言和民谣等的本质,揭示群众自发无序的评价活动的机制。最后,本书还讨论了社会评价的科学化及其方法论原则。这样系统地考察社会评价问题,就我管见,尚属首次。确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其中不乏深刻独到的见解,有的读来还是颇有兴味的。这是作者深入钻研、勇于探索和辛勤劳动的可贵成果,即便不能视为结论性意见,至少也从正面提出了问题,发表了持之有据的一家之言,为进一步研究社会评价问题提供了一个基础。

新汉同志的基本理论观点我是赞同的,评价确是认识论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认识不是单纯的理性认知,同时还包含着评价。评价不同于认知,但评价作为主体需要与为我之物关系的反映,且评价以认知为前提又推动认识的发展,理应视为认识论研究的课题。事实上,在科学发展的初期,认知和评价统统结合在一起,只是在科学发展到较高阶段上出现了理论科学,才把认知和评价区分开来,理论科学一般只讨论认知的真假问题,而把评价好坏(正负价值)交给应用科学或技术科学去讨论。因而,科学理论一旦同实践应用相联系,就会出现评价问题。

还有一点值得提及,那就是新汉同志已经论及的,评价问题是同历史观相联系的。评价,不妨说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的历史的评价,不仅群体的评价是一种社会的评价,即便个体的评价也具有社会性。以自然界为研究对象的自然科学知识有一个社会性的评价问题,以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知识更有一个社会性的评价问题,而且更加重要,也更加复杂。而论及社会评价就使认识论和历史观联结起来了。中国近代哲学有一个特点,那就是认识论和历史观常常结合在一起。梁启超提出认识论除有我与物的关系外,还有一个群己关系,同时,他对社会心理、群体意识作了认真探讨。当然,他认为社会心理是个实体,这就走到唯心论去了。后来,

毛泽东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用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来统一地解决认识论和历史观中的心物之辨。可以说,这是中国近代哲学革命的科学总结。毛泽东用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观点,对认识运动的秩序作出了新的理论概括,提出了实践和认识、个别与一般、认识论和群众路线三个“循环往复”的理论,这是哲学史上的重大贡献。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毛泽东也把认识论和历史观统一起来了。当然,毛泽东没有专门论述评价问题,但给我们一个启发,讨论评价论也应自觉地同历史观联系起来。

以认识论和历史观相统一的路子来讨论评价问题,除个体评价与群体评价及其机制外,不能不涉及社会意识、社会心理,而社会意识特别是其中的观点,不能不影响和制约着评价的标准,社会意识及其观点的分歧和对立,也不能不影响到评价标准的分裂,因而评价标准必然既有其共同性又有其差异性。社会存在在实践基础上发展,决定着社会意识、社会心理的发展,从而使社会评价历史地演进,社会意识自觉程度的提高也逻辑地决定社会评价的发展。反过来说,社会评价的发展又提高了人们从事社会实践的自觉性,从而自觉自愿地促进社会的发展。因而,以认识论和唯物史观相统一的路子研究评价问题,不失为认识论研究的一个方向。

对于认识论中的评价问题,笔者有兴趣而没有专门的研究,以上所述不过是新汉同志的新著按规定要我作序而“逼”出来的一点随感。新汉同志是一位执著而勤奋的学者,十多年来坚持认识论的研究,用五年多的时间出版了三部专著,给认识论及其评价问题的研究以很大的推动。盼望这部《社会评价论》同他的前两部专著一样受到理论界同行和广大读者的关注,也欢迎提出批评开展讨论,以促进认识论研究的发展。

张天飞

于 1996 年国庆节

序 二

摆在读者面前的是陈新汉教授关于认识论研究的第三部著作。从1993年出版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真善美》，到1995年出版的《评价论导论——认识论的一个新领域》，再到目前的《社会评价论——社会群体为主体的评价活动思考》，我们不仅可以清晰地看到陈新汉教授在认识论研究上的逐步拓展、日益深入的思路历程，也看到了一个中年学者在理论研究中呕心沥血、艰苦探索的奋进历程。因此，读着眼前这部凝结着作者辛劳和心智的手稿，感受到的不仅是获得真知的满足，更是催人奋进的鞭策。

“谁看青简一编书，不遣花虫粉空囊？”这种令学人伤感的状况总是在逐渐成为过去了吧！我相信：陈新汉教授这部新义迭出的力作是会赢得更多的识者、争得更多的知音的。

彭漪涟

1996.10.3

引 言

1982年春,笔者大学毕业后留校当助教,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教学和研究。以后,学术兴趣逐渐向认识论方面集中,1987年的硕士论文就是研究认识论问题的。十几年来,在认识论方面共发表了3部专著(包括本书)、86篇论文。这3部专著体现了我在认识论领域内探索的基本思路,即从一般到特殊,从研究一般认识活动到研究特殊认识活动即评价活动,再到研究更为特殊的认识活动即社会评价活动。

第一部专著《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真善美》于1990年完稿。1991年底被告之该书稿获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并于1993年5月正式出版。在这本书中,笔者立论的基本观点是:认识活动是认知活动、评价活动和审美活动的统一;传统认识论只专注于认知活动,把认识活动的形式和内容都理解得相当狭窄;马克思主义把实践引入认识论,为了指导创造真善美的实践活动,认识论应该全面研究认识活动的形式和内容,以达到真善美的统一。在第一部专著尚在出版过程中时,笔者已在酝酿对认识活动中的评价活动进行研究。第二部专著《评价论导论——认识论的一个新领域》于1993年4月完稿,年底获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于1995年3月正式出版。笔者在这本书中的基本观点是:评价活动是人类认识活动的重要形式,与认知活动相比较具有优先地位;评价活动作为过程可分为两个环节,主体选择评价标准,以决定反映与何种主体需要相联系的价值关系;主体把

这种经过选择并进入主体意识的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信息,用规范来整合,并经过价值判断和评价推理,形成赋予客体的意义;自我评价活动和社会评价活动是评价活动的特殊类型。

1993年6月,笔者把《评价论导论》书稿中有关社会评价活动的内容改写为一篇论文《论社会评价活动的机制》,并把它寄给了“中日价值论学术讨论会筹备组”。7月,收到该筹备组的会议函,邀请笔者参加当年9月在西安召开的“中日价值论学术讨论会”。笔者因故未能参加这个国际性的学术讨论会。但笔者寄给会议的论文引起了与会中日代表的兴趣。在《哲学研究》1993年第11期刊登的《在西安召开的“中日价值论学术讨论会”综述》中,有如下文字:在价值评价问题的讨论上“‘社会评价’问题受到一定程度的关注”。主要涉及的问题之一是,“关于社会评价活动的机制”。“有代表在论文中认为,这是由相互联系的三个层次协同运作组成的:社会评价活动的标准;社会评价活动中的权威评价和评价的权威性;社会评价活动的方法论原则。”这正是笔者递交大会的论文所论及的问题。我国著名的价值论专家、《人文杂志》主编王玉樑研究员在1993年第11期的《哲学动态》上撰文介绍中日价值论学术讨论会的情况时写道:“社会评价的机制问题是价值理论的难点之一,陈新汉在其论文中作了探讨,认为社会评价的主体是群体,其标准是主体意识到了的自身需要即群体利益。其方法论原则是主体性原则、综合效果原则、超前原则和民主原则”。《人文杂志》在刊登关于这次会议的综述时,提到社会评价问题引起了与会代表的热烈讨论,并且比较详细地介绍了笔者递交会议论文中的观点。

看到上述的几则报道,引发了笔者一个想法,即在完成了《评价论导论——认识论的一个新领域》后,就其中的社会认识活动的机制问题继续深入地研究,争取写一部关于社会评价论方面的专著。经过近2年的辛勤劳动,《社会评价论》书稿完成了。虽然肤浅和粗糙,由于凝结着汗水,在笔者的眼里无论如何是美的。

关于社会认识论,据笔者所知,国内有3位学者写过3本著作。这就是景天魁的《社会认识结构和悖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6月版)、陶远华的《社会认识论导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10月版)和欧阳康的《社会认识论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11月版)。这3本著作均酝酿于80年代初期或中期,而出版则在同一年,似乎标志着我国社会认识论研究的整齐步伐。传统认识论只研究认知活动,不研究评价活动,认为“认识的本质就是主体对于客体的反映”^①,认识论就是关于这种反映活动的学说。囿于这种传统的观念,这3本社会认识论专著都只研究社会认知活动,不研究社会评价活动,即把社会评价问题置于研究的视野之外。并且,这3本社会认识论专著所研究的社会认知活动都是以社会为客体的。

社会评价论属于社会认识论,关于社会认识论,可以有四种理解。这四种理解是相对于关于社会认识活动的四种理解而来的。对于社会认识活动中的“社会”可以有两种理解,由此引出社会认识活动的两种理解:一种理解是,社会认识活动是相对于个人认识活动而言的,即社会认识活动的主体是社会或社会群体,而不是个体;另一种理解是,社会认识活动是相对于自然界的认识活动而言的,即社会认识活动的客体是社会,而不是自然界。对于社会认识活动中的“认识活动”,也可以有两种理解:一种理解是,认识活动包括认知活动、评价活动和审美活动(也有人认为审美活动属于评价活动,于是认识活动就包括认知活动和评价活动),即认识活动是全面的、广义的;另一种理解是,认识活动就只是认知活动,评价活动、审美活动不属于认识活动。把上述关于社会的两种理解和对于认识活动的两种理解相互组合,构成了对于社会认识活动的四

^① 胡绳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版,第716页。

种理解：第一种理解是，社会认识活动是以社会群体为主体的包括认知活动、评价活动和审美活动在内的认识活动；第二种理解是，社会认识活动是以社会群体为主体的认知活动；第三种理解是，社会认识活动是以社会为客体的包括认知活动、评价活动和审美活动在内的认识活动；第四种理解是，社会认识活动是以社会为客体的认知活动。以这四种理解的社会认识活动为对象，相应地就有了四种社会认识论。

对于社会认识活动，笔者持第一种理解，上述3部专著的作者持第四种理解。相应地，笔者所理解的于社会认识论是以对于第一种理解的社会认识活动为对象的；上述3部专著的作者所理解的社会认识论是以对于第四种社会认识活动为对象的。本书的研究正是在笔者所理解的社会认识论指导下进行的。具体地说，本书所研究的社会评价活动中的“评价活动”是认识活动，是认识活动中与认知活动、审美活动相并列的一种认识活动形式；本书所研究的社会评价活动中的“社会”，是从评价活动的主体是社会群体来理解的，而不是从评价活动的客体是社会来理解的。简言之，本书所研究的社会评价活动是以社会群体为主体的属于认识活动的评价活动。关于评价活动，人们较多地从道德评价即从伦理学的角度来研究，而从一般认识论的角度来研究并不多；关于以社会群体为主体的评价活动，国内学术界的研究几乎是空白。这可能就是我的论文引起中日价值论学术讨论会中国内外学者关注的一个原因。确实，这是一个全新的领域，正因为此，对于我的研究有相当的难度^①。

^① 我这样说，丝毫没有否认上述3部专著对以社会为客体的认知活动的研究在认识论中的地位的意思。正如1992年第3期的《哲学研究》中李明华撰文所云：它们“从一开始就切近了社会认识论的深层内容，且具有深刻的理解力度，因而可以认为是我国社会认识论研究领域的发轫和奠基之作。”它们对于我的论题的研究有相当大的启示。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我的论题与他们的论题确实是两个不同方向。

① 困难集中在社会群体作为评价活动的主体上。在一般认识论的研究中，我们也常常提到社会或社会群体作为认识主体；但是，一进入认识活动的具体研究，我们就往往用个人主体来代替一般主体，而忽略了对于社会或社会群体能否以及怎样发挥主体作用的机制问题。人是主体，主体作用总要通过具体的活生生的人的活动体现出来；社会群体虽然是人的有机集合体，但作为人的集合体毕竟与具体的单个人不同。社会群体何以成为主体？尤其是社会群体的主体作用在社会评价活动中通过何种形式才能现实地体现出来？笔者在本书中认为，社会群体在社会评价活动中的实际主体作用是通过权威机构评价活动的现实形式和群众评价活动的现实形式体现出来的。权威机构评价活动 and 群众评价活动不能离开具体的活生生的人的评价活动，但不能由此归结为单个人的评价活动。由此，社会评价活动机制的研究也就体现在权威机构评价活动机制和群众评价活动机制的研究上。

在《评价论导论》中，我们研究了一般评价活动机制的两个环节。权威机构评价活动和群众评价活动作为社会评价活动的两种现实形式，以特殊的方式或者共同体现着或者分别体现着一般评价活动的机制及其两个环节。因此，本书关于社会评价活动机制的研究，采用了合一分一合的叙述方法。首先对权威机构评价活动和群众评价活动所共同面临的评价标准问题进行研究；然后，分别就权威机构评价活动和群众评价活动的特殊问题进行研究；最后，再研究权威机构评价活动和群众评价活动共同的权威性问题和科学性问题。

无论是权威机构评价活动还是群众评价活动，都必须用意识到了的社会群体主体的需要作为评价标准，否则就不能成为社会群体主体评价活动的现实形式。社会群体主体对自身需要的意识以显意识和潜意识两种状态表现出来，这就使社会评价活动呈现

为两种状态。社会评价标准系统和社会评价标准体系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在社会评价标准体系里又有“硬件”和“软件”之分。权威机构评价活动和群众评价活动要能实际地进行,必须通过社会评价标准系统使评价标准具体化,必须通过社会评价标准体系使评价标准现实化。

权威机构评价活动是社会评价活动的自觉的有机的形式;而群众评价活动,一般说来,是社会评价活动的自发的无机的形式。信息意识、决策活动及评价结论的检验和修正是研究社会评价活动机制应该涉及的三个问题。在群众评价活动中,信息意识、决策活动和评价结论的检验及修正主要通过个体评价活动在一般说来是自发的无机的形式中表现出来的,而个体评价活动机制的研究为一般评价论的研究所概括。但在权威机构评价活动中,由于它是自觉的有机的认识活动,因而信息意识、决策活动和评价结论的检验及修正也以自觉的有机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必须具体地研究权威机构评价活动中的信息意识、决策活动和评价结论的检验及修正的机制,否则就不能理解权威机构评价活动的机制。由于群众评价活动是自发的、无机的认识活动,就其中的单个个体评价活动来说具有有形结构,就整个评价活动来说不具有有形结构,因此不能用研究权威机构评价活动机制的方法对它进行研究。群众评价活动主要表现为社会舆论、社会谣言、民谣、社会思潮等形式。分别研究社会舆论、社会谣言、民谣、社会思潮的社会评价本质及其运动过程中的特点,就能较为具体地理解群众评价活动的机制。

社会评价活动以社会领域和自然领域的事物和现象为客体。但由于社会领域的事物和现象与社会群体主体,无论是以权威机构的现实形式出现的社会群体主体,还是以群众的现实形式出现的社会群体主体,都处于“社会互动”即“互为前提又相互接续”之中,因此需要对以社会领域的事物和现象为客体的社会评

价活动予以专门的研究，以揭示其特殊性。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构成了社会领域的主要内容，而道德关系和法律关系是人们相互关系中的两类主要关系。具体地研究社会评价活动中的道德评价和法律评价，有助于具体地理解以社会领域的事物和现象为客体的社会评价活动的特点，从而有助于具体地理解社会评价活动的机制。

权威机构评价活动和群众评价活动都具有巨大的作用即权威性。应该研究社会评价活动的权威性得以发生的机制及其所引发的问题。由此，顺理成章地，需要强调社会评价活动的科学化问题，需要研究社会评价活动科学化的方法论原则。

最后，还需要说明两点。其一，笔者在前面讲到，笔者的3部认识论专著所研究的内容从一般到特殊，有着内在联系。这本《社会评价论》以《评价论导论》为理论背景。研究社会评价活动的机制必然要涉及一般评价活动的机制，而一般评价活动的机制在《评价论导论》中已经作了论述。研究社会评价活动的机制还要涉及认识活动与评价活动的关系、认知活动与评价活动的关系，而这些问题在《评价论导论》中也已经有了论述，因而在本书中就不再赘述。这样做，为了内容的简炼，也为了不使人感到有大量“抄袭”自己的感觉；但不得不留下一些遗憾。

其二，笔者在本书中努力做到深刻地分析社会评价活动的机制，较科学地建构一个社会评价活动论的体系，但仅仅只是一厢情愿而已。摆在读者和同仁面前的这本书对于社会评价活动机制的分析是否深刻，所建构的社会评价论体系是否科学，还有待于大家评说。自己感到有些分析还比较肤浅，为此深感功力的浅薄。真诚地希望读者、同仁和我的老师能不吝赐教。记得我在第一部专著的前言中以“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来自勉。这几年来，我确是这样来做的，以后我还将继续这样做。因此，在本引言中我

还是以这句诗作为结束：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作 者

1996 年 2 月初于上海财经大学

第一章 社会评价活动和社会评价论

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社会评价”。我们这里所理解的社会评价,是指以社会群体为主体的关于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反映。社会评价论是关于社会评价的学说。社会评价论作为一门“反思”的学问属于哲学。这就决定了社会评价论的基本任务和研究的根本方法。社会评价论与评价论的关系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与社会历史哲学相互作用。当代价值冲突越来越激烈,这促进了社会评价活动的发展,同时也促使人们重视对社会评价问题的研究。在这个意义上说,进行社会评价论的研究是时代的呼唤。

第一节 社会评价论的界说

要研究社会评价问题,首先必须规定社会评价和社会评价论的概念,以便把整个理论置于清晰的概念和范畴的基础上。本节的主要内容是具体分析社会评价论的规定。

一、“社会评价”概念的辨析

顾名思义,社会评价论是关于社会评价问题的学说。但是,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社会评价”。因此,在我们的研究中,有必要首先对“社会评价”概念本身作一分析,以确定本书关于“社会评价”的涵义以及由此而来的研究论域。

在“社会评价”概念中,包括“社会”和“评价”两个词。“社会评